

决定书

(2015)宁商破字第26号之一

2016年2月5日，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特指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